

股票代號:2472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lon Electronics Corp.

106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147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 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	18
六、 合併財務報表	21
七、 盈餘分派表	26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8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 147 號 (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2)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 (1)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新台幣 139,270 仟元。

2.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96,810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1.依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4% 為董監酬勞。

3.衡量公司現行營運與獲利狀況，經第三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 3.10% 計 14,958,607 元，董監酬勞 1.64% 計 7,913,585 元，合計 22,872,192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105 年帳上已提列員工及董監酬勞合計 21,907,120 元，其差異數 965,072 元，列為 106 年度費用。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25 頁。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29,876,16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987,616 元，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0,127,573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29,219,822 股(已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975,000 股)，每股配發 2.40 元(不滿一元者捨去)，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2.股東配息率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內容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及第 27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56 頁及第 28~31 頁。
3.敬請決議。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105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額為 2,582,892 仟元，相較 104 年度營業額 2,780,898 仟元，減少 195,006 仟元，下降 7.01%；105 年稅後淨利為 429,876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408,525 仟元，增加 21,351 仟元。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6,074,910 仟元，相較 104 年度合併營業額 5,802,398 仟元，增加 272,512 仟元，上升 4.70%；105 年稅後淨利為 537,131 仟元，較 104 年稅後淨利 477,499 仟元，增加 59,632 仟元。

2、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當年度營運實際狀況如下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實際數(個體)	一〇五年實際數(合併)
營業收入	2,585,892	6,074,910
營業成本	2,222,328	4,574,060
營業毛利	363,564	1,500,850
營業費用	213,419	787,541
營業利益	150,145	713,3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310,483	(5,816)
稅前淨利	460,628	707,493
稅後淨利	429,876	537,131
綜合損益	261,302	241,428

3、105 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79,391)	350,281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20,362	(110,515)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83,595)	(187,107)
資產報酬率	9.88%	9.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60%	13.34%
純益率	16.62%	14.6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2	2.82

(2).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506,945	1,127,545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94,030)	(463,235)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入	(255,360)	90,570
資產報酬率	6.82%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3%	10.22%
純益率	8.84%	8.22%
基本每股盈餘(元)	3.33	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2	2.82

4、105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研發完成下列新產品，對業務推展有相當助益：

- ①.液態 SMD Low ESR 電容器(VZT 系列)。
- ②.固/液混合 4 個新系列(HBV / HBW / HBR / HBS)對應。
- ③.固態高分子 SMD 電容器 6 個新系列(OVA/ OVE / OVG / OVF / OVS / OVD)對應。
- ④.固態高分子 Radial 電容器 7 個新系列(ORA/ ORC / ORG / ORF / ORS / ORB / ORD)對應。
- ⑤.液態 SMD 耐震動 電容器 8 & 10 pai 對應。

二、本 (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06 年度之經營方針

(1).延續及持續推動公司既定的長期策略發展方向：

立隆在高階電子產品領域中獲得佳績，將持續推動各項長期計劃，厚植競爭力。收購松木高分子所有生產設備，讓立隆得以用最經濟且快速的方式，完成既定的電容擴產及設備能力提升計劃，對強化立隆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有積極挹注。

(2).深耕利基市場，向客戶展現立隆價值：

深化與客戶間的策略夥伴關係，掌握市場訊息，共同創造市場機會，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3).持續提升服務及經營管理效率：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改善，改善組織運作效率及客戶服務，進一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水準。生產自動化，降低對基層員工的依賴。

(4).持續開發利基型產品：

針對汽車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與雲端物聯網設備等產業應用，依據客戶產品發展方向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掌握市場需求。除自行開發外，也與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新材料及製程設備。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立隆致力改善產品製程及採用環保材料，達到節能減廢的環保要求，符合社會對綠色企業的期待。立隆重視產品安全及員工工作安全，以永續經營的態度，為社會進步及社會安全貢獻一份力量。

2、106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6 年度隨著高單價、高附加價值產品獲得國際知名大廠認證，高階產品的銷售將會持續成長。配合國內外景氣漸趨樂觀，預計今年銷售金額可望在穩定中求成長。

3、106 年度重要之產銷政策

- ①.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結構，避開紅海市場，深耕高階電子產品市場，提高銷售單價水準，以市場區隔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 ②.持續擴充高附加價值產品線及產能。
- ③.爭取成為國際大廠的策略合作供應商。
- ④.改善成本結構，增加產品毛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產品策略：

- ①.擴大利基產品市場佔有率，如 V-chip、固態電容、固液混合電容、Snap-in 及 Screw 等具高毛利的電容產品
- ②.針對利基市場，提供優質產品線，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 ③.調整產品銷售結構、往高階運用發展，提升毛利率

2、行銷策略：

- ①.以優質產品與服務強化立隆工業品牌形象
- ②.強化全球銷售服務網路，與客戶緊密合作
- ③.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結盟，搶佔市場先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日圓貶值已使日系廠商對外競爭力提升，市場競爭加劇。同業仍繼續擴充產能，使電解電容市場持續處在供過於求的狀況，市場價格競爭激烈。

2、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大陸整體工資條件繼續上升及台灣勞動基準法修法，均使相關人事成本增加。

各國對電子產品能源使用效率的規定不斷加嚴，使節能產品蓬勃發展。新能源相關的產品受到各國補助規定的影響變動幅度較大，長期而言仍是發展的主流方向。

3、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美國及歐洲經濟已逐漸從衰退中復原，美國升息使熱錢回流美國，匯率波動加大，預期各國亦將逐漸採取寬鬆的財政政策和緊縮的貨幣政策。大陸一帶一路及龐大的基礎建設投資，讓大陸內部經濟更加活絡，通膨將成為不可避免的問題。

工業 4.0 已成趨勢，強化自動化生產及內部作業系統化是維持競爭力的必要手段。

以上這些影響，將使得小廠更難經營；立隆歷經多年辛勤耕耘，主要客戶皆為歐美大廠，應用面廣泛，且能配合大環境“大者恆大”趨勢、努力爭取更多有競爭力商機。

今年適逢立隆成立四十一週年，已是台灣第一大鋁電解電容器廠，立隆擁有高品質、高穩定度的電容產品，品牌形象已建立，獲得世界大廠採用，希望今年在業務方面持續掌握國際大廠訂單、積極開發新客戶並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競爭力和毛利；不但要求營收成長、更要重視獲利，在研發製造方面將持續開發如前述新產品及利基產品，這些產品對立隆的經營與獲利將有所挹注；此外，立隆積極跨足車用電子、電信、醫療、綠色能源、智能電網及雲端設備領域已奠定良好成果，預估今年整體營收和獲利將可大幅成長。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德富
鄭國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0,505 仟元及 14,874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7%，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由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四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5,083	4	\$307,70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126	-	25,5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160	-	5,6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745,631	17	784,175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	-	3,1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6,073	-	6,71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381,314	9	304,717	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91,803	2	75,701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9,295	3	19,32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	-	96,89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32	-	3,3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9,417	35	1,632,822	3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10,621	54	2,338,60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83,130	9	346,75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8及八	26,023	1	26,205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四	1,646	-	2,7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7	57,003	1	56,3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23,726	-	6,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2,149	65	2,777,119	63
1xxx	資產總計		\$4,471,566	100	\$4,409,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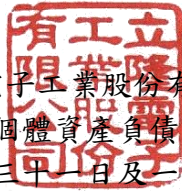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023,040	23	\$983,473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249,793	5	149,850	4
2150	應付票據		32,262	1	33,98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08	-	1,830	-
2170	應付帳款		28,206	1	9,0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79	-	1,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90,401	2	55,2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205	-	43,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7,053	1	51,1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9,847	33	1,330,287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52,936	1	59,34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46,903	1	46,6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	-	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180	2	106,425	3
2xxx	負債總計		1,560,027	35	1,436,712	33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2	1,311,948	29	1,311,94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634,048	14	633,990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102	4	144,25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544	2	95,54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609	19	774,162	18
	保留盈餘合計		1,116,255	25	1,013,956	23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14	(103,953)	(2)	60,094	1
3500	庫藏股票		(46,759)	(1)	(46,759)	(1)
3xxx	權益總計		2,911,539	65	2,973,229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471,566	100	\$4,409,9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 及七	\$2,585,892	100	\$2,780,8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 及七	(2,222,328)	(86)	(2,370,733)	(85)
5900	營業毛利		363,564	14	410,16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7,555)	(3)	(74,063)	(3)
6200	管理費用		(86,639)	(3)	(81,4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25)	(2)	(37,916)	(1)
	營業費用合計		(213,419)	(8)	(193,380)	(7)
6900	營業利益		150,145	6	216,7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六.15 及七	10,653	-	15,26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55,005	2	39,77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1,067)	-	(10,1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255,892	10	211,2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483	12	256,200	10
7900	稅前淨利		460,628	18	472,98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30,752)	(1)	(64,460)	(2)
8200	本期淨利		429,876	17	408,525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9)	-	(8,6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932	-	1,6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49)	(7)	(40,54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7	6,702	-	1,9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574)	(7)	(45,59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1,302	10	\$362,932	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2		\$2.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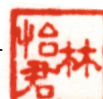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股東權益變動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43,469	\$616,005	\$88,746	\$95,544	\$705,978	\$-	\$3,148,41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5,50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504		(277,824)		(277,824)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6						5,250	(226,271)	
現金減資	六.6及六.16							12,3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2,362						
104 年度淨利						408,525		408,52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13)		(45,59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16					401,512		362,932	
庫藏股買回							(75,685)	(75,685)	
庫藏股轉讓			5,623				23,676	29,2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46,759)	\$2,973,229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46,759)	\$2,973,22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852)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852		(323,050)		(323,0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6及六.16							5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8						
105 年度淨利						429,876		429,876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27)		(168,574)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六.16					425,349		261,30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46,759)	\$2,911,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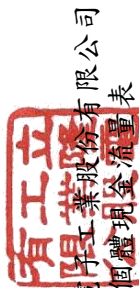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銘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四、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60,628	\$472,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78)	(106,631)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433	1,448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96)	(5,224)
折舊費用		10,584	4,2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3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520)	297	取得無形資產		(108)	(1,58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892)	(211,290)	取得現金股利		13,211	7,229
處分投資利益		(3,752)	(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362	(110,5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57	2,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攤提		1,209	1,390	短期借款增加		3,853,718	4,125,948
呆帳損失		2,900	-	短期借款減少		(3,814,151)	(3,762,636)
利息收入		(199)	(1,3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943	50
股利收入		(1,238)	(81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	-
利息費用		11,067	10,12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5,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庫藏股轉讓		-	29,2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9,916	(20,418)	現金減資		-	(226,2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48)	1,846	支付現金股利		(323,050)	(277,824)
應收帳款減少		38,764	116,9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595)	(187,107)
存貨(增加)減少		(16,102)	45,4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2,624)	52,659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958)	(14,4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707	255,048
預付款項增加		(129,968)	(12,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5,083	\$307,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26)	(603)				
應付票據增加		(915)	3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56	10,9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68	(8,5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983	(16,8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079)	33,449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5,264)	(1,898)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1	411,108				
收取之利息		199	1,379				
收取之股利		1,238	816				
支付之利息		(10,917)	(9,969)				
支付之所得稅		(72,682)	(53,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9,391)	350,28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i staxjeW mēN JoJ siqgnouL mēN

i 聯密堉 i 駁斗堉：ue80js 堉古 L10Z 劉丕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04,921 仟元及 22,599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25%，對於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核適當樣本，依交易條件重新計算帳齡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收款之合理性、針對非個別重大之客戶(群組評估)，依呆帳政策重新計算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13,8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集團存貨分布於多個倉庫及品項繁多，導致存貨使用狀態之管理難度增加；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各產品汰舊速度快慢不一，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測試、執行產品別毛利率分析性覆核程序、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附件六

一、資產負債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68,130	20	\$1,824,682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9,686	-	26,2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45,365	1	33,9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2,082,322	25	1,887,310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6,016	1	40,56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4	913,823	11	832,795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5	224,031	3	133,085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7及八	166,050	2	97,1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03	-	8,4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93,226	63	4,884,280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41,038	1	44,3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677,456	32	2,768,240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五、六.9 及八	26,023	-	190,936	2
1821	無形資產	四	12,145	-	15,478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	11,625	-	11,6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3	90,249	1	88,18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268,894	3	293,99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7,430	37	3,412,761	42
1xxx	資產總計		\$8,320,656	100	\$8,297,0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1,590,989	19	\$1,590,27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3	369,737	4	269,726	3
2150	應付票據		37,770	1	35,813	-
2170	應付帳款		518,306	6	405,257	5
2209	其他應付款	六.14	361,550	4	366,62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378	-	88,0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50,870	1	98,490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及六.16	-	-	124,1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398	-	55,73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02,998	35	3,034,16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416,371	5	301,60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3	59,360	1	61,25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7	43,970	1	44,4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71	-	6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672	7	407,927	6
2xxx	負債總計		3,523,670	42	3,442,094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311,948	16	1,311,948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634,048	8	633,990	8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102	2	144,2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544	1	95,54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35,609	10	774,162	9
	保留盈餘合計		1,116,255	13	1,013,956	12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3)	(1)	60,09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46,759)	(1)	(46,75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885,447	23	1,881,718	23
3xxx	權益總計		4,796,986	58	4,854,94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20,656	100	\$8,297,04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二、合併損益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9	\$6,074,910	100	\$5,802,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20	(4,574,060)	(75)	(4,417,168)	(76)
5900	營業毛利		1,500,850	25	1,385,230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6100	推銷費用		(294,382)	(5)	(279,677)	(5)
6200	管理費用		(399,439)	(6)	(396,0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720)	(2)	(84,715)	(1)
	營業費用合計		(787,541)	(13)	(760,456)	(13)
6900	營業利益		713,309	12	624,77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五及六.21	85,608	1	73,2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55,754)	(1)	(13,8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670)	-	(38,33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6)	-	21,060	-
7900	稅前淨利		707,493	12	645,83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3	(170,362)	(3)	(168,335)	(3)
8200	本期淨利		537,131	9	477,49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93)	-	(6,0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917	-	1,02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929)	(5)	(61,6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3	6,702	-	1,9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703)	(5)	(64,7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428	4	\$412,789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9,876		\$408,52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255		68,974	
			\$537,131		\$477,4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61,302		\$362,9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74)		49,857	
			\$241,428		\$412,789	
	每股盈餘	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33		\$2.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32		\$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三、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構 成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543,469	\$616,005	\$88,746	\$95,544	\$705,978	\$98,674	\$-	\$3,148,416	\$1,334,039	\$4,482,45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5,504)			(277,824)		(277,8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5,504		(277,824)		5,250	(226,271)		(226,2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8		12,362			408,525			12,362		12,3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六.18	(231,521)							408,525	68,974	477,499		
104 年度淨利						(7,013)			(45,593)	(19,117)	(64,71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01,512			362,932	49,857	412,789		
非控制權益增加										497,822	497,822		
庫藏股買回	六.18							(75,685)	(75,685)		(75,685)		
庫藏股轉讓	六.18		5,623					23,676	29,299		29,29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1,881,718	\$4,854,947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11,948	\$633,990	\$144,250	\$95,544	\$774,162	\$60,094	\$(46,759)	\$2,973,229	\$1,881,718	\$4,854,94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0,852		(40,852)			(323,050)		(323,0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3,050)			58		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8		58			429,876			429,876	107,255	537,1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27)			(168,574)	(127,129)	(295,703)		
105 年度淨利	六.22					425,349			261,302	(19,874)	24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23,603	23,60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11,948	\$634,048	\$185,102	\$95,544	\$835,609	\$(103,953)	\$(46,759)	\$2,911,539	\$1,885,447	\$4,796,9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07,493	\$645,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105)	(402,855)
調整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151	12,735
收益費損項目：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861)	(74,654)
折舊費用		271,289	279,634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	40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708)	10,265	取得無形資產		(3,215)	(4,451)
處分投資利益		(8,453)	(7,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030)	(463,23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5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	2,335	短期借款增加		5,780,112	6,134,854
各項攤提		12,490	12,144	短期借款減少		(5,779,395)	(5,841,714)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475	(1,4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11	111
利息收入		(29,149)	(35,308)	舉借長期借款		376,980	149,745
股利收入		(1,284)	(870)	償還長期借款		(309,832)	(294,627)
利息費用		35,670	38,336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4,179)	(17,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	(1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4,567	(13,698)	買回庫藏股票成本		-	(75,68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435)	50,967	庫藏股轉讓		-	29,2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1,487)	141,447	支付現金股利		(350,660)	(293,509)
存貨(增加)減少		(81,028)	140,494	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78,518	372,7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451)	46,3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247)	152,8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303)	12,371	現金減資		-	(226,25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5	(6,0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		(255,360)	90,5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189	(46,9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107)	(23,732)
應付票據增加		1,957	10,9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552)	731,1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049	(8,4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4,682	1,093,534
其他應付款增加		54,308	25,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668,130	\$1,824,6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38)	28,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872)	(3,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3,693	1,313,565				
收取之股利		29,149	35,308				
收取之利息		1,284	870				
支付之利息		(39,802)	(39,520)				
支付之所得稅		(217,379)	(182,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945	1,127,54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七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260,762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526,911)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876,161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987,61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792,622,396
減: 分配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409,512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40 元)	310,127,573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474,085,311

附註:

- 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105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吳德銓



經理人：吳志銘



會計主管：林怡君



◆ 附件八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刪除)</u></p>	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

◆ 附件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須依照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表為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p>	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以下略)。	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	配合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七)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公司公告申報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調整條文順序。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四條	<p>(四)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四)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五)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六) <u>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第二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附錄一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九、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正，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柒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事項，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常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送達公司，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以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總額之10%，若每股現金股利低於0.5元時，授權董事會擬定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 章 附 則

-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由董事會執行之。
-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九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原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候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包括

1. 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記入。

本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之：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股票、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公司債、公債或存託憑證，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 (五)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 (六)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當時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議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承辦單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 (二) 不動產買賣：總務單位。
- (三) 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財務單位。
- (四) 取得或處分前三款之其他資產：財務單位。
- (五) 公告及申報：財務單位。

第七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股權淨值之50%為限；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之50%為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

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開(三)之會計師意見。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 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評估合理交易成本之方法如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書、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五)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六)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七)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附錄四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德銓	105/6/22	3 年	14,773,717	11.26%	7,676,078	5.85%
董 事	吳志銘	105/6/22	3 年	7,130,143	5.43%	7,130,143	5.43%
董 事	張正弘	105/6/22	3 年	3,723,809	2.84%	3,112,809	2.37%
董 事	廖年亨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董 事	柯興樹	105/6/22	3 年	201,852	0.15%	201,852	0.15%
獨立董事	歐正明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奇威	105/6/22	3 年	0	0.00%	0	0.00%
合 計				25,829,521	19.68%	18,120,882	13.80%
監察人	吳德富	105/6/22	3 年	5,298,119	4.04%	2,649,119	2.02%
監察人	鄭國慶	105/6/22	3 年	170,215	0.13%	170,215	0.13%
合 計				5,468,334	4.17%	2,819,334	2.15%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131,194,822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 · 服務 · 創新 · 責任

